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8708 号

谢大耀:

本院受理开平市申林农资有限公司与谢大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8708 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原告开平市申林农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659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 6590 元为本金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 478.97 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